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1—2014
代替 GB 2961—2006

苯 胺

Aniline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961—2006《苯胺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961—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属性,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;
- 增加了 CAS RN(见第 1 章);
- 修改了低沸物的指标要求(见第 3 章,2006 年版的第 3 章);
- 删除了干品结晶点指标要求(见第 3 章,2006 年版的第 3 章);
- 增加了安全信息(见第 4 章);
- 修改了纯度及有机杂质测定方法中使用的色谱柱型号(见 6.3,2006 年版的 5.5);
- 修改了纯度及有机杂质测定方法中气相色谱的操作条件(见 6.3,2006 年版的 5.5);
- 修改了纯度及有机杂质测定方法中的定量方法(见 6.3,2006 年版的 5.5);
- 修改了水分测定方法中气相色谱的型号(见 6.4.2,2006 年版的 5.3.2);
- 修改了水分测定方法中气相色谱的操作条件(见 6.4.2,2006 年版的 5.3.2);
- 修改了水分测定方法中气相色谱法的计算公式(见 6.4.2,2006 年版的 5.3.2);
- 增加了标签(见 8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杜建国、季浩、王百文、张守军、吕咏梅、杨建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961—1982、GB 2961—1990、GB 2961—200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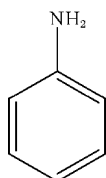
苯 胺

警告: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苯胺的要求、安全信息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苯胺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C_6H_7N

相对分子质量: 93.13(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62-53-3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- 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9722—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- GB 12268—2012 危险物品名表
-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-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- GB/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

3 要求

苯胺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